

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唐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委托，向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报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及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一、财政厅下达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后，2024 年上半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 号）精神，自治区下达克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的安排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要求，结合 2024 年各县（市）财力、债务风险等级、项目前期准备等情况，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8 亿元，安排本级 3.5 亿元，转贷县（市）4.5 亿元，其中：阿图什市 1.2 亿元、阿克陶县 2 亿元、乌恰县 1.3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安排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安排要求，综合自治州重大项目建设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项目收益情况、债务风险等级等因素，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9 亿元，安排本级 1.6 亿元，转贷县（市）7.4 亿元，其中：阿图什市 7 亿元、阿克陶县 0.1 亿元、乌恰县 0.3 亿元。

（三）新增限额的发行情况

上半年，在限额内全州发行债券 1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 6.7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 20 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详见附表）；专项债券发行 4.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 8 个建设性项目（详见附表）。

二、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自治区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综合考虑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聚焦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结合各县（市）债务风险和项目储备等情况，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年初 269.64 亿元调整为 286.64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2.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7 亿元**），分区划具体为：克州本级 27.2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5.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5 亿元）、阿图什市 109.08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1.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73 亿元）、阿克陶县 90.67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6.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4.22 亿元）、乌恰县 44.6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8.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45 亿元）、阿合奇县 14.95 亿元（一

般债务限额 11.1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 亿元）。

三、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坚持把自治区党委、政府审定批准、财政厅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未超过法定债务限额发行政府债券，未发生违规举债情况，并足额完成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工作任务。目前，自治州整体债务率在全疆处于风险较低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调整预算”的规定，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了 2024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新增一般债券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专项债券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4 年 1 月，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46 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9 亿元。

2.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亿元，其中：增加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 亿元，转贷县（市）一般债务支出 4.5 亿元。

3.调整后情况。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158.46 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5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年初批准的预算。2024 年 1 月，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88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9 亿元。

2.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全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支出 9 亿元。其中：增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 亿元，转贷县（市）专项债务支出 7.4 亿元。

3.调整后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88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5 亿元。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规范、使用有效，自治州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的决定，进一步完善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资金支付、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监管力度，进一步树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有效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提高债券项目策划力。一是把好债券项目入口关，优化发债结构，加强债券资金项目库管理，一般债发行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围绕群众反映强烈、不得不干、迟早要干的在建续建政府投资项目，有效防范社会稳定和债务金融风险。专项债券对收益较强的医疗卫生、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等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以项目的良性运作，投资收益的及时征缴释缓债务偿还压力；二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稳经济政策措施，做好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政策衔接，

适度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持续围绕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九大领域，细化项目研究，储备高质量项目库，促进项目落地。

（二）加强债券资金执行力。一是牢固树立“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政绩理念，完善政府项目决策，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对每个债券项目专人盯守，靠前服务、全程跟进；二是通过债券资金支出通报和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对项目推进、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考评，全面铺开建设 2024 年债券资金项目。

（三）加大债券资金监管力。一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强化对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新增债券使用日常监督，及时将债务风险等级、新增债券支出情况披露通报，为自治州党委决策提供依据；二是合理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对部门单位新增债券不合规支出、新增隐性债务提出预警，守牢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底线；三是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督促各县（市）和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偿还责任，按规定及时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四）提升债券项目运营力。一是坚持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经营”的管理意识，做好项目资产入账、运营，发挥国有投资公司经营优势，对于已建成的产业园区基础配套、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等优质资产加大宣传、招商引资力度，提高专项债券资产运营阶段市场化融资水平，积极吸纳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运营，

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按照国务院关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通过探索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规范有序推进PPP建设、支持兼并重组等方式对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等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降低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抓牢项目绩效评价力。进一步树牢债券资金项目“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加大项目前期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编制深度，将项目收益、撬动投资情况作为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双监控”，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债券项目的“风向标”，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县（市）和项目多支持、多安排限额；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县（市）和项目单位进行通报约谈，扣减相应限额安排给较好县（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4 年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

2.2024 年上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发行情况表